



单位登记号	510115002667
项目编号	SCSJHBJSYXGS1355

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蜀检检字（2022）第 0443-4 号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：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 
（第 12 月度）

委托单位：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1 月 09 日

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中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13-2-60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130

电 话：028-82633752

邮 箱：shujianhuanbao@foxmail.com



## 1、监测内容

受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（第 12 月度）的废水、废气（有组织）进行了现场监测，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分析监测。

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清凉东路 268 号。

## 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项目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样品描述	监测频次
废水	污水排放口	W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颜色：无色 气味：无味 性状：透明	3 次 1 天，1 天
废气 (有组织)	废气监测口 TZFQPK-01	F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低浓度采样头	3 次 1 天，1 天

## 3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
废气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SJ-XC-004
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

## 4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4.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长管笔式 pH 计 SJ-XC-129	0.01 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SJ-FX-013	4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J-FX-007	0.025mg/L



续表 4-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电热鼓风干燥箱 SJ-FX-010 电子天平 SJ-FX-004	4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89	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J-FX-007	0.01mg/L
总氮	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J-FX-007	0.05mg/L

4.2 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4-2。

表 4-2 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热鼓风干燥箱 SJ-FX-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-FX-001 电子天平 SJ-FX-005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SJ-XC-004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SJ-XC-004	3mg/m <sup>3</sup>

## 5、监测结果

5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pH:无量纲）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W10101 (第 1 次)	W10102 (第 2 次)	W10103 (第 3 次)	
2022.12.26	W1	pH	8.41	8.38	8.45	6~9
		化学需氧量	13	12	12	300
		氨氮	0.160	0.233	0.174	25
		总氮	0.98	1.82	1.52	50
		悬浮物	ND	ND	ND	100
		总磷	0.03	0.04	0.04	2.0
执行标准	《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3-2010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。					
结果评价	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。					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该项目监测结果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


5.2 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结果

单位：排放浓度：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 $\text{kg}/\text{h}$ ；标干流量： $\text{m}^3/\text{h}$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均值	排放限值	排气筒高度		
			F10101 (第 1 次)	F10102 (第 2 次)	F10103 (第 3 次)					
2022.12.26	F1	标干流量	26643	26853	26848	26781	/	15m	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3	2.8	2.3	2.8		/	
			排放浓度	3.3	2.8	2.3	2.8		20	
			排放速率	0.088	0.075	0.063	0.075		/	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<3	<3	<3	<3		/	
			排放浓度	<3	<3	<3	<3		50	
			排放速率	0.040	0.040	0.040	0.040		/	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	5	3	4		/	
			排放浓度	3	5	3	4		100	
			排放速率	0.080	0.13	0.081	0.098		/	
		执行标准	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；其余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表 6 焚烧设施 $\text{SO}_2$ 、 $\text{NO}_x$ 和二噁英类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							
		结果评价	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。							

说明：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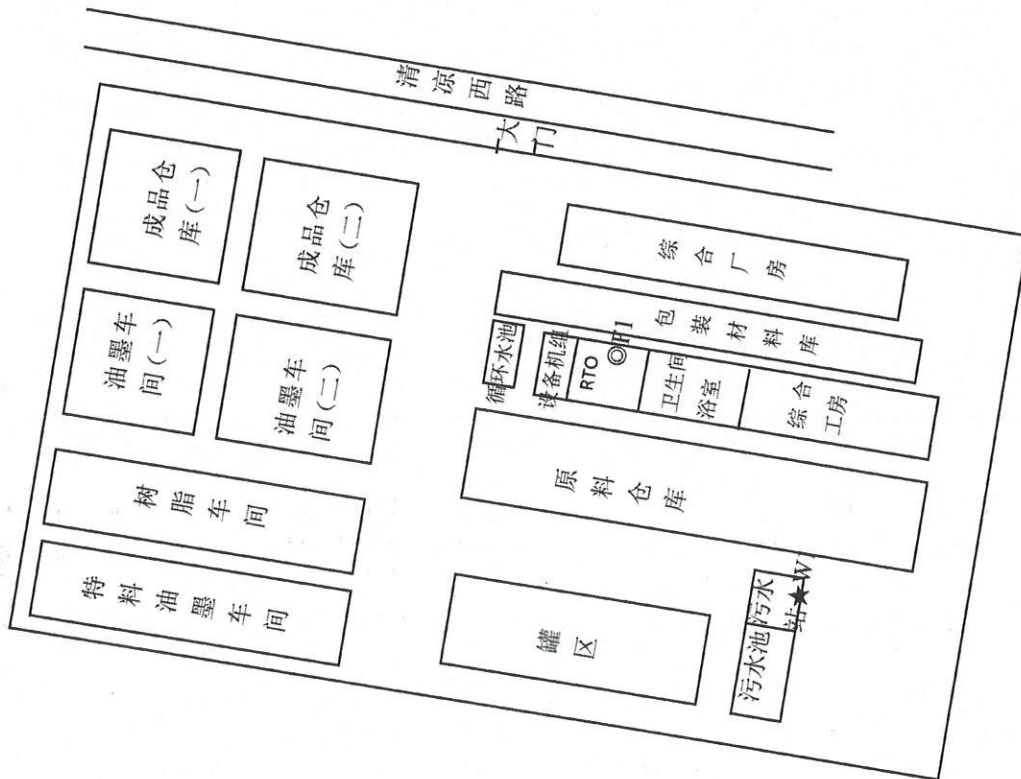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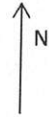
--- 本页以下空白 ---



### 附：监测点位图

图例：★表示废水监测点

◎表示废气（有组织）监测点



--- 以下空白 ---

编制： 董科峰      审核： 蔣磊      签发： 郭翔  
 编制日期： 2023.01.09      审核日期： 2023.01.09      签发日期： 2023.01.09